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

(上接一版)

张殿成强调,明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意义重大,任务艰巨。通过一年的努力,我们要为“十四五”期间全县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全面的评估,客观的分析,为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为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起到规划、引领的作用。全县上下要广泛参与,积极行动,形成强大合力。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县委十五届二十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任务,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和人大的职能作用,强化实干意识,提升实干本领,创造实干业绩,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鲜明的特征。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要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履职服务大局。要从全县发展大局谋划调研、视察、监督活动,在实践中发挥优势,让人大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全县上下要同心同德,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开展工作,全力以赴抓经济促发展、抓招商上项目,全力以赴优环境解难题,助企纾困,亲商、安商,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取得更大成绩,确保决战决胜,大获全胜。三要树牢为民导向,牢牢站稳人民立场。人大代表要时刻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当好群众利益的“维护者”、崇法守法的“带头人”、本职岗位的“模范生”、大会精神的“宣传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四要持续强基固本,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要紧紧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努力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张殿成强调,人大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委将继续把人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进一步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一如既往地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一府一委两院”和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各位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荣誉,认真履职尽责,以更强的担当、更实的举措、更硬的作风,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另讯 12月27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魏秀艳主持会议。

238名代表出席会议。

部分正县级退休老领导,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飞行团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民法院代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产业园区管委会副县级以上领导,县委各部委、县直及中省直单位负责人,不是县人大代表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列席会议。

本次大会执行主席是:(按姓名笔画排列)王敏(女)、白立峰(蒙古族)、包峰(蒙古族)、伊浩(蒙古族)、安欣(女)、孙红、李立臣(蒙古族)、杨艳英、吴春宇、张臣、张凤波、张海涛、张殿成(蒙古族)、赵国峰、赵宝权(蒙古族)、徐东野、唐玉生、曹伟、常秀梅(女,蒙古族)、韩梅(女,蒙古族)、蔡鸿锴、魏秀艳(女)。

本次会议共有五项议程。

首先,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宝权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说,今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二十一次、二十二次全会精神,坚

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人大履职工作中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人大在推进全县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责定位,围绕“四个机关”建设,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任免及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守正创新、稳中求进,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全年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11次,开展“三察(查)”活动51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项,发出审议意见3份,作出决议、决定10件,任免国家工作人员65人次,确认补选的28名县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权力机关建设,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强化工作机关建设,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代表机关建设,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报告指出,2025年县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二十二次全会部署安排,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建设和阜新“两市四区”创建,以发展为第一要务,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高质量依法履职行权、高效能凝聚代表力量、高标准提升自身建设,助力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决战决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向人大代表和全县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报告最后指出,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已经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为开创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高质量发展新

局面而不懈奋斗。

会上,县人民法院代院长苏仲谋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说,2024年,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立足全县发展大局,紧扣提质增效主线,狠抓审判执行工作,回应群众关切期待,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进步新发展。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6789件,审限内结案率97.3%,高出全省平均值5.59个百分点。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芳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说,2024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县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过去一年,县人民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日报》读报用报先进单位、辽宁省文明单位标兵、辽宁省“风险化解专项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建设优秀品牌;11人次荣立市检察院个人三等功等荣誉。

会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秀梅作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会议对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票决了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

按照大会议程安排,当日下午,与会代表对各项报告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建言献策惠民生 履职尽责促发展

——参加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分组审议侧记

本报记者 王东旭 于 水 王博龙 见习记者 赵 越

12月27日下午,参加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分组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现场,代表们围绕各个工作报告畅所欲言。大家一致认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工作亮点多、履职成效实,紧扣县委的决策部署,弘扬法治精神,服务发展大局,是一个高举旗帜、求真务实、凝心聚力的好报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报告重点突出、实事求是、思路清晰、措施具体,用数字、案例、行动说话,体现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代表们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建言献策,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民生事业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人大代表刘秀杰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安排工作措施得力、科学务实,是一份高举旗帜、开拓创新、催人奋进的好

报告,符合我县实际、符合发展要求、符合群众期盼。2024年是我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极不寻常、极不容易的一年。县人大常委会紧跟核心、服务中心、贴近民心,有力彰显了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抓大事、议实事、办好事、解难事’的工作特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主题,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强化‘四个机关’建设,取得了很多卓有成效的成绩。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会后,我将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本次会议精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抢抓机遇、力促发展上下功夫,在保障民生、汇集民意上想办法,在推动振兴、促进稳定上定措施,切实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努力为我县各项事业发展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县人大代表闫冰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过去一年县人大的工作,从立法监督到代表履职,从关注民生到推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监督工作精准有力,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的监督不走过场,切实保证了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政策的有效实

施,有力推动了政府工作的改进和提升。同时,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拓展代表履职渠道,极大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做到了为民代言、为民谋福。众多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都得到了有效落实,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也彰显了人大制度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县人大代表段树东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思想内涵深,总结成果实事求是、振奋人心,部署工作目标明确、催人奋进。过去的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全年开展‘三察(查)’活动51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项,发出审议意见3份,作出决议、决定10件。作为乡镇人大主席,我深知这些看似简单数字的背后,都需要经过大量的前期调研和精心准备;同时,也能看出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对2025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进一步坚定了县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上有新作为、在监督工作上有新担当、在代表工作上有新突破、在自身建设上有新成效的决心和信心。老河土镇人大主席团将带领全镇人大代表,紧紧围绕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中心,积极履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县人大代表宋光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主题鲜明、实事求是、鼓舞人心,非常切合我县发展实际。过去一年,县人民法院能够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审判管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力度,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同时,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为建设法治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作出了积极贡献。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反腐倡廉,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同时,还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作为一名县人大代表,我将继续关注和支持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为推动县域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